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82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被告 黃舜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567,789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,566,589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24,447元，及其中新台幣923,247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、112年11月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12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

01 款期間各至118年11月21日、119年11月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
02 定儲利率指數分別加碼年利率3.54%、4.79%機動計息，並分
03 別以每月21日、1日為付款日，均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
04 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利
05 息，並每期計收違約金4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6 期數為3期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
07 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上
08 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就2筆借
09 款分別尚欠本金1,566,589元、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，及本金
11 923,247元、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6.51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1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14 1,566,589元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5 率5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
16 923,247元，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7 6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18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帳務明細2份、信用貸款申
19 請書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
20 款委託書2份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
21 告之名片、被告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
22 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4 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